

安阳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22 年第 12 号

内黄县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安阳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对内黄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调查基本情况

2020 至 2021 年，内黄县在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方面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249.90 万元，主要用于国省干道入境口内标准化站点建设、大气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等项目建设。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内黄县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建设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能定期对运维公司运维服务进行检查和考核。但还存在着改革进展较慢、空气监测点运维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展较慢，未制定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制度。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安阳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尽快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尽快制定内黄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制度。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安阳市审计局建议：重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健全空气站运行管理制度。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积极配合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工作尽快完成。

具体整改结果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向社会公告。